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巴南万达动物医院

编制日期： 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确 认 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对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全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并同意报告涉及到的建设项目概况及周边现状、环保对策措施、竣工验收等要求，同意申报。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所有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建设单位：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



巴南万达动物医院 2024年2月5日

公示确认函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文件已经我公司审阅，认可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文件全本公开，并对公开的环评文件全本负责。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



2024年2月5日

打印编号: 17062534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9rk4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分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0HEL29M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艾生权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马健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马健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ABRFTT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08352243507220345	BH006894	沈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894	沈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4-500113-82-TS-0010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健勇	联系方式	136*****
建设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		
地理坐标	(<u>106</u> 度 <u>32</u> 分 <u>25.063</u> 秒, <u>29</u> 度 <u>24</u> 分 <u>19.7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23 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2-500113-04-05-816070
总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8.8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和尚山巴南段（编号ZH5001132000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3		长江和尚山巴南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和尚山巴南段（编号ZH5001132000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3		长江和尚山巴南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和尚山巴南段（编号ZH5001132000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3		长江和尚山巴南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根据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本项目位于巴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和尚山巴南段（编号ZH5001132000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3		长江和尚山巴南段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经国家和市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外，不再新布局工业园区（不包括现有工业园区拓展）。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防范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涉生态环境“邻避”问题，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			
		5、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			

			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6、优化城镇功能布局，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科学确定城镇开发强度，提高城镇土地利用效率、建成区人口密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从严供给城市建设用地，推动城镇化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精心维护自然山水和城乡人居环境，凸显历史文化底蕴，充分塑造和着力体现重庆的山水自然人文特色。		
		污染物排放管控	7、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限期达标规划，并采取措施按期达标。 8、巩固“十一小”（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治理成果。 9、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重点控制区重点行业。 10、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11、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组织评估依托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对出水的影响，导致出水不能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并另行专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2、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开展涉及化工生产的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长江三峡库区干流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涉及化工生产的化工园区等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13、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	14、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行能源、水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发利用效率	源、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等节约自然资源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 1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当拆除或者改用管道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在不具备使用清洁能源条件的区域，可使用配备专用锅炉和除尘装置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16、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17、重点控制区域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8、水利水电工程应保证合理的生态流量，具备条件的都应实施生态流量监测监控。	及。	
	巴南区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第一条 加强对区内“四山”（铜锣山、明月山）管制区和东温泉山等生态屏障保护。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四山管制区相应的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对非法建构筑物分类制定退出方案，对破坏林地、耕地实施修复，编制修复计划，推进修复工作，至 2020 年“四山”地区现有天然林面积不减少，人工林面积逐年增加。 第二条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三条 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重化工、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加强和周边区县协作，实现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第四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条 在长江巴南区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沿岸地区指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五类重金属（铬、镉、汞、砷、铅）、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第六条 加强乡镇级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稳步提高饮用水源地达标率。 第七条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焦化、化工、医药、铅酸蓄电池、电镀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禁止在生态红线控制区、生态环境敏感区、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第九条 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结合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实施区内倍量削减替代；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 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不低于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1.5 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 第十条 城市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左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建设，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或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实施重点区域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加快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 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有机废气的源头控制，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第十二条 实施柴油货车、高排放车辆限行方案，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三条 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第十四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重金属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对拟收回的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或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有效控制重金属企业污染场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逐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 第十六条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巴南工业园区花溪组团不再引进工业项目。园区内现有电镀企业不再增加产能；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货运码头、餐饮船舶应取缔或迁出。禁止在现有企业环境防护距离内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邻近居住用地的地块不宜布置有机废气、噪声排放易扰民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在长江干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逐步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重大风险源集中监控和应急指挥于一体的环保数字化在线监控指挥中心。推动区域内涉重金属类和其他高环境风险类企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现有重金属企业改、扩建项目五类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砷）排放须实现增产不增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该区域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双超双有”企业为重点，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到 2020 年规模化以上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达 90%以上。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行业、项目</th><th>中心城区</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采砂</td><td>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td><td rowspan="9">本项目不涉及。</td><td rowspan="9">符合</td></tr> <tr> <td>2</td><td>开垦种植农作物</td><td>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td></tr> <tr> <td>3</td><td>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td><td>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td></tr> <tr> <td>4</td><td>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td></tr> <tr> <td>5</td><td>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td></tr> <tr> <td>6</td><td>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td></tr> <tr> <td>7</td><td>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td></tr> <tr> <td>8</td><td>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td></tr> <tr> <td>9</td><td>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td><td>《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td></tr> </table>					序号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序号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3	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4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6	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7	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核心区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8	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9	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10	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规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1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12	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13	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本项目属于动物医院，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相关要求。

1.3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属于动物医院。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		

	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管控要求。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应具备的条件	符合性
(一)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 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具有固定诊疗场所, 设施及配套较为完善;
(二)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周边200m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等;
(三)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 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院内, 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设置了独立的出入口, 没有与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四)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医院设置有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设施;
(五)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医疗废水消毒等器械设备;
(六)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 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有医废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七)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本项目设有隔离室;
(八)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兽医;	拥有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九)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拥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19 号文)的相关要求。

1.5 选址合理性分析

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租赁已建的重庆旭辉乐活城 24 栋 2F, 即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进行建设。该栋楼为商业裙楼, 1F-3F 为商业用房, 4F-17F 为住宅公寓, 西侧面向城市快速路渝南大道, 距离道路边界约 32m, 东侧为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 最近距离约 14m。面向渝南大道一侧, 项目东侧紧邻新房营销中心, 楼下 1F 为车库出入口, 楼上 3F 为童话跷跷板国际少儿艺术培训。该栋楼的背面, 即面向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一侧, 是项目出入口所在位置, 地下为车库, 楼上 3F 为商管办公室和卫生间, 项目南侧隔

	消防通道为夜市仓库，对面为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车库出入口，详见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所在区域城市建设成熟，供电、供水等设施完善，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运营需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其他废水依托重庆旭辉乐活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该生化池可以收纳本项目所在的商业门面废水，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处理有保障。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项目最终受纳水体长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区域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宠物医院于 2023 年 9 月在重庆旭辉乐活城 24 栋 2F 建成运营，营业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即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因此，项目改建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小。 同时，项目位于旭辉乐活城临街商业，地处城市建成区，周边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厂、动物交易场所，设置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用户共用，布局合理，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19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为了提高宠物的健康水平，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于 2023 年 9 月租用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建设了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设置有美容室、洗浴室、护理室、犬诊室、犬住院、药房、免疫室、猫诊室、化验室、影像室、手术室、隔离室、中央处置室等。门诊最大接待动物量为 7 只/d、住院动物 4 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 10 只/d，诊疗范围包括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手术（不包括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 现因医院的发展和市场需要，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拟投资 25 万元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属“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委托重庆远弘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积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认真调查和广泛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构思 （1）拟建项目属于改建项目。现有医院于 2023 年 9 月建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现有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该医院前期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动物颅腔、胸腔、腹腔手术（以下简称“三腔手术”），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本次评价对现有医院进行简单回顾后，一并纳入此次评价范围。
------	---

(2) 本项目原辅料及诊疗手术过程无废气污染源，宠物粪便尿液都得到有效收集和清理，也无显著恶臭污染源，空调新风系统更新能有效控制宠物异味，项目废气仅作简单介绍。

(3) 本次改建是在现有医院场址内部进行改造，施工期活动仅房屋装修与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故本次环评对施工期作简单介绍，工程分析主要针对营运期产排污进行分析。

(4) 现有医院配备 1 台 DR，属于Ⅲ类射线装置，业主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渝环辐证〔18111〕。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

建设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

建设性质：改建；

项目投资：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建设周期：1 个月；

建设规模：门诊最大接待宠物 7 只/d、住院宠物 4 只/d、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 10 只/d。

诊疗对象：主要为犬类、猫类。

营业范围：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经本宠物医院诊断为人猫或人犬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宠物医院将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将患病动物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防治医院，严格按照《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面积 208.89m²，已建有诊室一、诊室二、化验室、犬住院、中央处置室、隔离室、手术室、影像室、药房、猫住院、猫诊室、护理室、洗浴室、美容室等，环保设施已设有医废间、化验室废水消毒设备。本次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新增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服务，同时新增手术室废水消毒设备。

改建后，项目美容洗浴室主要为宠物洗浴、剪毛、造型等，手术主要有颅腔手术、胸腔手术、腹腔手术、软组织手术、骨科手术、绝育手术等，化验室主要

涉及宠物血常规、生化、尿检、粪检等，使用的试剂均为成套成品试剂，不涉及试剂配备等；住院不接收狂躁乱吠的宠物。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诊疗区	位于医院西侧，主要设置有猫诊室、猫住院、药房、诊室一、诊室二、化验室、犬住院、中央处置室、隔离室、手术室、影像室等。	依托
	美容护理区	位于医院东南侧，设置护理室、洗浴室、美容室，主要为宠物提供洗浴、造型等。	依托
辅助工程	大厅	设置于项目入口处，用于接待顾客。	依托
	厕所	设有 1 处厕所，位于影像室东侧。	依托
	休息室	位于药房西侧，用于值班人员日常休息。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依托旭辉乐活城供电系统。	依托
	给水	市政供水，依托旭辉乐活城给水系统。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一并进入旭辉乐活城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依托
	通风与空调	通风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新风系统设 2 个排风口，分别位于东西两侧的室外。 空调系统采用 1 台中央空调和 7 台单体空调。	依托
	消毒系统	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喷洒消毒；医疗废水通过投加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手术室、化验室分别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旭辉乐活城的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手术室新增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其余依托现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对	依托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依托
		医疗废物	设置单独医废间，内设加盖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使用医疗废物收集桶单独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
		废紫外线灯管	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	暂存于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冰柜，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依托
		噪声	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诊疗设备；宠物叫声采取加强管理进行控制。	/

2.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重庆旭辉乐活城 24 栋 2F，设 1 个独立的出入口，不与其他商业门面、住宅共用，工作人员、客人以及物品的运输等均由独立对外的出入口进出。

医院入口处为接待大厅，由诊室一、诊室二进入诊疗区，北侧从东到西依次设有化验室、医废间、犬住院、中央处置室，南侧从西到东依次设有隔离室、手术室、影像室、厕所、休息室、药房、猫住院、猫诊室。美容护理区位于接待大厅南侧，设有护理室、洗浴室、美容室。

医废间内设置专用密闭医疗废物收集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避免交叉感染，并在下班后避开高峰时段从出口外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手术室、化验室分别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营运期诊疗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旭辉乐活城的生化池。

综上，拟建项目分区明细，既有利于宠物有序进行治疗，又能够避免交叉感染，平面布置合理。

2.5 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犬猫折射仪	/	1	台	
高周波 X 线机	R-400V A05	1	台	
平板探测器	1717SCC	1	台	
超声波洁牙机	UDS-K LED	1	台	
通润电子防潮箱	FSM260	1	台	
耳境	DERRY	1	台	
ICU 重症监护仓	UCARE-PET850E	1	台	新增
喉镜	DERRY	1	台	
防护服（反穿）	XF-2	2	台	
防护手套	XF-20	2	台	
防护帽	XF-13	2	台	
防护围脖	XF-18	2	台	
防护眼镜	XF-25	2	台	
海尔冰箱	BCD-160TMPQ	1	台	
尿液分析仪	H-120	1	台	
多普勒血压计	DS-200	1	台	
高速离心机	HC-1016	1	台	
手术无影灯	SDG500	1	台	
彩超	N3 VET	1	台	
监护仪	/	1	台	
三分类血球仪	BC-2800Vet	1	台	
徕卡显微镜	/	1	台	
木村麻醉机	VMR2	1	台	
制氧机	/	1	台	
输液泵	/	4	台	
牙科工作台 610	/	1	台	
生化分析仪	无	1	台	
注射泵	SYS-50	1	台	
爱德士血气机	Vetstat	1	台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	2	台	新增 1 台
高压灭菌锅	/	1	台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本项目改建前后原辅材料的种类和数量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医疗器械	一次性注射器	4000 支	500 支	/
	一次性输液器	1200 支	150 支	/
	一次性手套	8000 双	1000 双	/
	一次性中单、小单	16000 张	20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4000 套	500 套	/
药品	针剂药品	16000 支	2000 支	包括美洛昔康、地塞米松、碳酸氢钠、硫酸卡那霉素、赛瑞宁、丙泊酚（麻醉药）等
	口服药剂	8000 盒	800 盒	包括博莱恩、福来恩、麻弗美味片等
	普通方剂用药	2800 袋	250 袋	包括大宠爱、利达宁、耳康、醋酸氟轻松等
检验试纸	抗原测试板	200 个	50 个	/
消毒剂	医用酒精	10 瓶	4 瓶（500ml/瓶）	动物皮肤伤口消毒
	碘伏	10 瓶	4 瓶（500ml/瓶）	
	新洁尔灭	5 瓶	3 瓶（500ml/瓶）	手术器械专用
	84 消毒液	10 瓶	2 瓶（480ml/瓶）	喷洒消毒
	杜邦卫可	800 包	40 包	
	二氯异氰尿酸钠	25kg	5kg	医疗废水消毒
住院动物	猫砂	800kg	50kg	收集粪便
	猫粮	80kg	10kg	
	狗粮	240kg	30kg	

2.7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项目定员 6 人，不设宿舍、食堂。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工作人员实行两班制，早班 9:00-13:00，晚班 13:00-22:00，22:00-9:00 时间段 1 人值班。

2.8 公用工程

2.8.1 供水

（1）给水水源

本项目供水主要来自市政自来水厂，利用旭辉乐活城市政给水管接口接入。

（2）用水量

本项目主要为医疗用水、宠物洗浴用水、生活用水及地面清洁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1.385m³/d。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用水量估算表

用水项目		规模	用水指标	用水量		污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疗用水	住院用水	4 只/d	20L/d·只	0.08	29.2	0.072	26.28
	门诊用水	7 只/d	5L/d·只	0.035	12.775	0.032	11.68
小计				0.115	41.975	0.104	37.96
生活用水	工作人员用水	6 人/d	50L/d·人	0.3	109.5	0.27	98.55
	流动顾客用水	17 人 (次)·d	10L/人(次)·d	0.17	62.05	0.153	55.845
小计				0.47	171.55	0.423	154.395
宠物洗浴用水		10 只/d	50L/d·只	0.5	182.5	0.45	164.25
地面清洁用水		按 150m ² 计	2L/m ² ·d	0.3	109.5	0.27	98.55
合计				1.385	505.525	1.247	455.155

2.8.2 排水

(1)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旭辉乐活城现有的雨水管网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

(2) 本项目废水来自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其他生活废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废水排放总量为 1.247m³/d，其中医疗废水 0.104m³/d，宠物洗浴水废水量 0.45m³/d，生活污水量 0.423m³/d，地面清洁废水 0.27m³/d。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预处理后，再与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一并进入旭辉乐活城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放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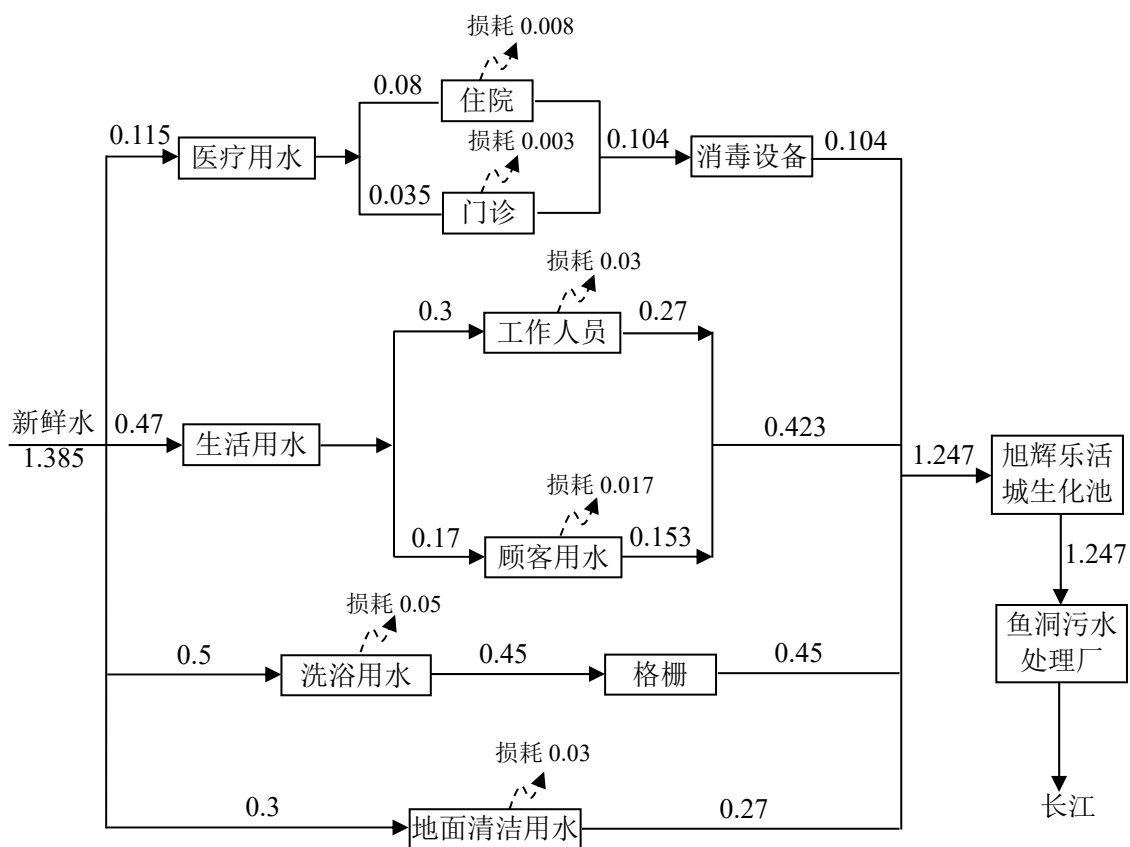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8.3 供电

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电，能满足项目需要。

2.8.4 热水

项目采用电热水器烧水供宠物洗浴。

2.8.5 消毒系统

本项目的医疗器械、玻璃器皿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公共区域采用紫外线灯消毒，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喷洒消毒；其中手术室的台面、地面等采用含氯消毒剂擦拭，手术器械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手术室采用紫外线灯消毒；诊疗过程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医疗废水均经手术室的污水处理设备（二氯异氰尿酸钠）消毒。

2.8.6 供氧

项目设 1 台制氧机和 2 个成品氧气瓶（40L），制氧机连接氧气瓶仅用于供氧，无需制氧。

2.9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最大门诊接待量	只/日	7	/
2	住院动物量	只/日	4	/
3	美容护理区接待动物量	只/日	10	/
4	总建筑面积	m ²	208.89	/
5	劳动定员	人	6	/
6	总投资	万元	25	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8	/

2.10 施工期

本次仅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等工序，不涉及基础开挖、基础施工等，主要环境问题为噪声污染，建设单位采取白天进行安装，产生噪声较小，且所有安装施工在房间内进行，因此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11 营运期

(1) 宠物就诊服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狗、猫等宠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手术（含三腔手术），宠物进行挂号、就诊、检验、治疗和手术、住院观察、洗浴等，部分宠物仅打疫苗预防疾病。项目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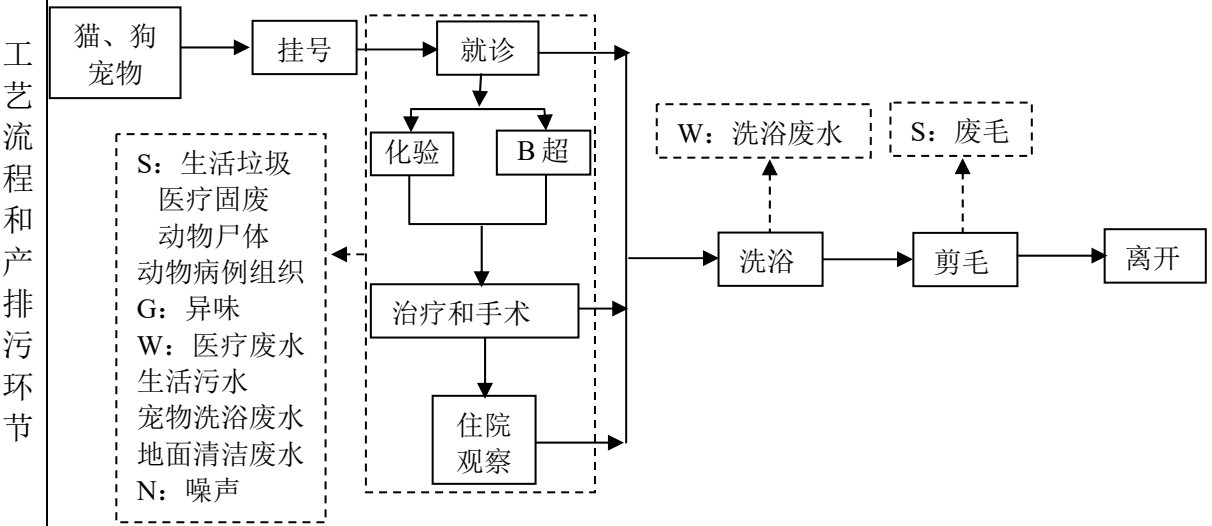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服务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宠物美容服务

本项目主要对狗、猫等宠物进行洗澡、剪毛、造型等，不涉及染发。美容服务的工作流程及产污位置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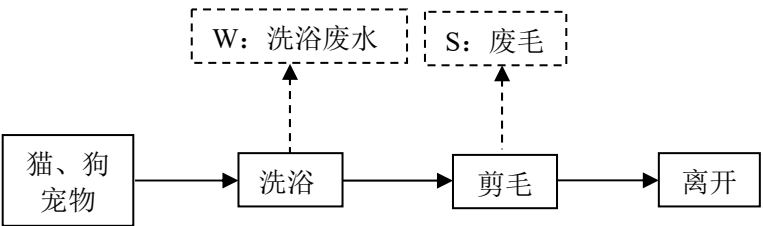


图 2-3 美容护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2.12 产排污分析

由上述工艺流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包括：

表 2-6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异味	诊疗、住院等	/
噪声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噪声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顾客	COD、BOD ₅ 、SS、氨氮
	地面清洁废水	场地清洁	
	医疗废水	诊疗、手术	COD、BOD ₅ 、SS、氨氮、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洗浴废水	动物洗浴	COD、BOD ₅ 、SS、氨氮、LAS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	动物住院、诊疗、手术	危险废物
	废紫外灯管		
	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	一般工业固废
	动物粪污	动物住院、诊疗	
	动物病理组织	动物住院、诊疗	固体废弃物
	动物尸体		固体废弃物

2.13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建设于 2023 年 9 月，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美容、饲料及宠物用品销售”，无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功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医院不设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等，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现有医院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不属于该名录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4 现有工程污染物情况分析

①废水

经调查，现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宠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地面清洁废水，这些废水经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其中，化验室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氯异氰尿酸钠）用于处理医疗废水，宠物洗浴废水设置格栅过滤毛发。

②异味

项目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对医院进行消毒。经调查，医院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③噪声

现状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动物日常偶发噪声。根据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本项目上方居民楼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现状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现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动物粪污（猫砂和其他动物粪污）、宠物毛发、生活垃圾、动物尸体、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宠物毛发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猫砂及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动物尸体定期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污染物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排放量	污染物	排放总量
废水	医疗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洁废水	455.155m³/a	COD	0.0910t/a
			BOD ₅	0.0683t/a
			SS	0.0455t/a
			NH ₃ -N	0.0159t/a
			LAS	0.0009t/a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	/
噪声	空调外机	65dB (A)	/	/
	动物叫声	70dB (A)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动物毛发		0.365t/a
		动物粪污		1.296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803t/a
		废紫外线灯管		0.02t/a
	动物尸体	/		4 只/a
	动物病理组织			0.004t/a
	生活垃圾	/		4.2t/a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固废等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15 现有环保投诉及主要环保问题

(1) 环保投诉情况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的商业用房，经调查，企业运行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和环保投诉问题。

(2)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要求，对废水、噪声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有效，均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符合环保及农业农村部的相关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数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 239 号附 5 号 2-17 号至 2-21 号，本评价引用《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各区县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的数据。

(2) 监测因子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3) 评价标准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4) 评价方法

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Pi 的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_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μ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μg/m³

监测结果及其占标率见表3-1。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日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₂	年日均值	32	40	80	达标
PM ₁₀	年日均值	52	70	74.29	达标
PM _{2.5}	年日均值	34	35	97.1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 第 90 百分位数	157	160	98.12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巴南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浓度均能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质现状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巴南段属于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要求。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cq.gov.cn/hjzl_249/shjzl/shjzlzk/）公布的《2023年1-11月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2023年1-11月，重庆市地表水断面238个，除46个入境断面，其余192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93.0%。其中：长江干流监测的19个断面水质满足Ⅲ类的比例占100%。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委托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对项目声环境进行了实测，监测内容如下：

（1）噪声监测点设置

共布设2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分别位于项目东侧上方4F居民和项目西侧厂界外1m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6。

（2）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3）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1天，昼、夜间各测1次。

（4）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旭辉乐活城，西侧面向城市快速路渝南大道。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渝环〔2023〕61号），东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5）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

声环境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1#项目东侧	2024.1.30	69	70	53	55	达标
2#项目西侧	2024.1.30	59	60	48	50	达标
由表 3-2 可知: 项目监测点 1#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点 2#的昼夜间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4 环境保护目标	3.4.1 外环境关系					
	项目租赁重庆旭辉乐活城 24 栋 2F 建设。该栋楼为商业裙楼, 1F-3F 为商业用房, 4F-17F 为住宅公寓, 西侧面向城市快速路渝南大道, 距离道路边界约 32m, 东侧为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 最近距离约 14m。					
	面向渝南大道一侧, 项目东侧紧邻新房营销中心, 楼下 1F 为车库出入口, 楼上 3F 为童话跷跷板国际少儿艺术培训。该栋楼的背面, 即面向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一侧, 是项目出入口所在位置, 地下为车库, 楼上 3F 为商管办公室和卫生间, 项目南侧隔消防通道为夜市仓库, 对面为重庆旭辉乐活城 25 栋车库出入口。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方位与水平距离	
	城市快速路		渝南大道		西侧 32m	
	住宅公寓		旭辉乐活城 25 栋		东侧 14m	
	旭辉乐活城 24 栋	面向渝南大道一侧	1F	车库出入口	位于本项目正下方	
			2F	新房营销中心	东侧紧邻本项目	
			3F	童话跷跷板国际少儿艺术培训	位于本项目正上方	
面向旭辉乐活城 25 栋一侧		1F	车库	位于本项目正下方		
		2F	夜市仓库	与本项目间隔消防通道		
		3F	商管办公室和卫生间	位于本项目正上方		
3.4.2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 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						

胜区，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旭辉乐活城	/	/	住宅公寓	共有居民 2688 户	二类	/	/
2	三爱幼儿园	30	30	幼儿园	约有师生 400 人	二类	NE	41
3	旭辉御府	92	55	居民小区	共有居民 1342 户	二类	NE	107
4	重庆德普外国语学校	218	-27	学校	约有师生 2500 人	二类	NE	220
5	旭辉城	0	90	居民小区	共有居民 3310 户	二类	N	90
6	中交锦悦御蓝湾	395	-54	居民小区	约有居民 1000 户	二类	E	398
7	中交锦悦	351	-258	居民小区	约有居民 300 户	二类	SE	436
8	万达华城	153	-222	居民小区	共有居民 1393 户	二类	SE	269
9	城南未来二期	-183	-346	居民小区	共有居民 558 户	二类	SW	391
10	巴南区中医院	-97	106	医院	二甲医院，开放床位 622 张	二类	NW	143
11	御府揽岳阁	-267	108	居民小区	约有居民 930 户	二类	NW	288
12	都灵态度	-91	-216	居民小区	共有居民 676 户	二类	NW	234
13	万友四季缤纷	-172	388	居民小区	约有居民 300 户	二类	NW	424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旭辉乐活城 24 栋	0	0	6	住宅公寓	2 类、4a 类	/	紧邻	4F-17F，共 448 户
2	旭辉乐活城 25 栋	28	0	6	住宅公寓	2 类	E	14m	约有居民 400 户
3	三爱幼儿园	30	30	4	幼儿园	2 类	NE	41m	约有师生 400 人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5 废水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门诊量较小，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经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依托旭辉乐活城生化池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然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6、表 3-7。

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5*	≤400	≤20	≤5000

注：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10	≤0.5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7 噪声

本项目位于旭辉乐活城，西侧面向城市快速路渝南大道。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渝环〔2023〕61 号），项目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详见表 3-8。

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70	55	西厂界
	2 类	60	50	其余厂界

3.8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
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910t/a, NH₃-N: 0.0159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次仅对现有手术室进行改造，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在现有房间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期员工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已有设施处理；通过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4.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1 产排污核算 拟建项目主要废水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①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主要来自门诊、诊疗及手术器具清洗，含有病菌和有机污染物，其水质最大的特点是细菌、粪大肠菌群含量较高，其它指标基本同生活污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总余氯、粪大肠菌群。医疗废水水质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 1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平均值）。营运期诊疗化验和手术器具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化验室、手术室的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进一步处理。 该动物医院化验室拟采用试纸条或试纸块沾取血液和尿液进行化验，化验过程均采用一次性器具，化验过程中无用水，因此期间不会产生化验废水，废液、试纸条和试纸块等均计入医疗固废进行处理，化验室仅有染色载玻片清洗废水、设备及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由医务人员、流动顾客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生活污水进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 ③宠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浴废水主要包括宠物洗浴废水及毛巾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BOD₅、NH₃-N、LAS。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过滤之后进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

④地面清洁废水

拟建项目每天需对宠物医院地面进行清洁处理以保证良好的治疗环境，拟建项目需进行地面清洁，地面清洁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地面清洁废水进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

4.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经生化池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37.960	COD	250	0.0095	/	/	/	/
		BOD	100	0.0038	/	/	/	/
		SS	100	0.0038	/	/	/	/
		氨氮	30	0.0011	/	/	/	/
		总余氯	2	/	/	/	/	/
		粪大肠菌群	2×10⁸个/L	/	/	/	/	/
生活污水 地面清洁 废水	252.945	COD	350	0.0885	/	/	/	/
		BOD	300	0.0759	/	/	/	/
		SS	300	0.0759	/	/	/	/
		氨氮	35	0.0089	/	/	/	/
洗浴废水	164.25	COD	300	0.0493	/	/	/	/
		BOD	250	0.0411	/	/	/	/
		SS	50	0.0082	/	/	/	/
		氨氮	45	0.0074	/	/	/	/
		LAS	10	0.0016	/	/	/	/
综合废水	455.155	COD	324	0.1473	200	0.0910	50	0.0228
		BOD	265	0.1207	150	0.0683	10	0.0046
		SS	193	0.0879	100	0.0455	10	0.0046
		氨氮	38	0.0174	35	0.0159	5	0.0023
		LAS	4	0.0016	2	0.0009	0.5	0.0002
		总余氯	0.17	/	0.17	/	/	/
		粪大肠菌群	1.67×10⁷个/L	/	5000个/L	/	1000个/L	/

4.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宠物洗浴废水 地面清洁水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生化池	消毒+生化处理	/	是	/

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	/	/	0.0455155	鱼洞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鱼洞污水处理厂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LAS	0.5mg/L
									粪大肠菌群	1000 个/L

4.1.4 排放标准

表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₅		300
		SS		400
		LAS		2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45

表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	COD	200	0.0910
		BOD ₅	150	0.0683
		SS	100	0.0455
		氨氮	35	0.0159
		LAS	2	0.0009
		总余氯	0.17	/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

4.1.5 监测要求

根据本工程的污染特点，废水依托旭辉乐活城已建生化池进行处理，该生化池已通过验收，因此环评无废水监测要求。

4.1.6 废水措施可行性分析

（1）废水水质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医疗废水成分复杂，废水中因沾染血、尿、便等具有传染性，必须经消毒杀菌后才能排放，并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1.3 “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后方可排放”规定，医疗废水需经消毒处理之后才能外排。本项目手术室、化验室各设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动物诊疗化验和手术器具清洗等产生的废水均经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本项目美容需进行剪毛、修毛，洗浴废水中会有大量宠物毛发，项目采取格栅过滤处理后进入生化池，以免造成堵塞，废毛发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项目改建后，整个宠物医院废水排放量为 1.247m³/d，依托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2）废水治理措施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特点，宠物医院手术室、化验室各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氯异氰尿酸钠进行消毒。

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同生活污水、宠物洗浴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一起进入生化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工艺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投加二氯异腈脲酸钠）进行消毒，是目前国内比较常用的消毒方式，不仅价格低廉，而且使用方便，适用于医疗废水消毒。

本项目采用医疗废水消毒设备（缓释消毒器）进行消毒，其工作原理为：以固体消毒剂为主要原料，采用自动稀释延时压力加药工艺，与废水合理混合达到消毒杀菌液的目的。其使用步骤为：进水口，衔接医疗废水；随后取下机顶盖，旋转药室盖，加入所需量药剂，覆盖密封；接通电源，打开指示电源开关并启动；废水排入下水道。消毒设备自带流量计监控流量，医院定期投加消毒剂并做好记录保证废水的消毒效果；定期对医疗废水消毒设备进行检查与清洗工作，避免堵塞，影响污水处理效果。

(4) 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旭辉乐活城 24 栋 2F，医院内部的排水管网与商铺建设初期的管网走向一致，项目废水经商铺的排水管网进入小区污水管网后，再进入旭辉乐活城的生化池；该生化池设计初期的处理能力考虑了整个商业门面的废水量，目前该生化池运行正常，生化池的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改建前后废水量不变，废水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进行了消毒处理，生化池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该生化池处理合理可行。

本项目改建前后的排水管网、废水性质、排水去向均未发生变化，位于生化池的污水收纳范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拟建项目属于鱼洞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鱼洞污水处理厂位于巴南区鱼洞城区东部袁家沱，于 2017 年建设，主要收集处理鱼洞、大江、龙洲湾 B 区、职教城 A 区等片区的生活污水。2018 年 9 月，鱼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由 5 万 t/d 扩建至 8 万 t/d，污水处理采用强化脱氮 AAO 工艺+高密度沉淀池工艺，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目前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约 6.3 万 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远低于剩余处理

量。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废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控数据（http://sthjj.cq.gov.cn/zwgk_249/zfxgkml/hjgl/hjzf/zdpwdwzdkqk/fszdkqk/）可知，鱼洞污水处理厂是能够进行稳定达标排放的。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鱼洞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对医院进行消毒。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本项目异味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1 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和宠物偶发噪声，噪声源强一般为 65~70dB（A），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及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声压级	采取措施	削减后声压级
1	单体空调外机	7	6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55
4	宠物偶发噪声	/	70	墙体隔声	55

4.3.2 达标分析

根据重庆泓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的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东侧本项目上方居民楼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本次改建是在宠物医院现有手术基础上增设三腔手术，不增加产噪设备，改建前后动物诊疗、美容的规模不变，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目标影响不大。

4.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4-7。

表 4-7 营运期噪声监测要求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4 类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1 固体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动物粪污及动物毛发）、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医疗废物）、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等。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动物粪污（猫砂）：本项目诊疗的动物均经过排便训练，猫住院及诊疗期间产生的粪便与尿液均可使用猫砂盒收集，日常工作人员及时清理猫砂盒，清理出的猫砂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卫生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按照 0.8kg/只猫·d 进行计算，平均每天就诊与住院猫量按照 4 只进行考虑，含粪便与尿液的猫砂产生量为 1.168t/a。

②其他动物粪污：犬住院与诊疗期间排污采取干湿分离，尿液和排便盒中粪污喷洒消毒剂后收集至卫生间，直接经市政管网进入生化池，产生量按照每天 0.05kg/只宠物进行计算，平均每天就诊与住院宠物量按照 7 只进行考虑，粪污产生量为 0.128t/a。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

③动物毛发

动物美容美发会产生毛发，按 0.1kg/只 d 计，则产生量为 0.365t/a，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紫外线灯管

本项目病房等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将会产生少量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2t/a。废紫外灯管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医疗废物

诊疗活动产生的医疗废物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废弃物主要分为感染性废物（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损伤性废物（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药物性废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

染的废弃药品)、化学性废物(废弃化学物品等)。废物产生量按每日每门诊及住院病例 0.2kg 计算,产生量为 2.2kg/d (0.803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属于危险废物中 HW01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4-01、841-005-01)。

表 4-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0.803	诊疗、化验与手术	固体	感染的血液、载玻片、过期药品、试剂等	/	1 天	T/C/I/R/In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消毒	固体	汞	汞	半年	T	

(3) 动物尸体及动物病理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章第五十七条,“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动物尸体(产生量约为4只/a)和动物病理组织(0.004kg/a)均不在本医院暂存,立即运往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暂存于该医院冰柜后,动物尸体定期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病理组织定期交重庆槃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与重庆西南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巴南万达动物医院均属于新瑞鹏集团旗下的品牌动物医院,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集中暂存在重庆宠颐生阳光动物医院,便于管理,该医院的冰柜能容纳20只动物尸体,专门用于暂存动物尸体和动物病理组织。

(4) 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员工6人,流动宠物主人约17人,生活垃圾按0.5kg/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1.5kg/d (4.2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9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性质/代码	产生量	处理、利用措施
动物毛发		900-999-99	0.365t/a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动物 粪污	猫砂（住院、门诊）		1.168t/a	消毒后排入生化池
	其他动物粪污（住院、门诊）		0.128t/a	
医疗 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0.803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损伤性废物	841-001-01		
	药物性废物	841-002-01		
	化学性废物	841-004-01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0.02t/a	
动物病理组织		/	0.004t/a	交重庆槃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动物尸体		/	4 只/a	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4.4.2 固体废物的处置、暂存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及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放入存放容器包装物内的各类废物不得取

出。当盛装的医疗废物达到存储容器的 3/4 时，应当使用有效的封口方法对包装进行封口密封。医疗废物中的锐利物必须单独存放，并统一按照医学废物处理。收集锐利物的包装容器应使用硬质、防漏、防刺破的材料。

②医疗废物包装

本项目医疗废物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除损伤性废物之外的医疗废物采用非聚氯乙烯原料制作，且符合一定防渗和撕裂强度性能要求的软质口袋进行包装。包装袋的颜色为黄色，并有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如盛装感染性废物，应在包装袋上加注“感染性废物”字样。包装袋上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利器盒整体以硬质材料制成，其盛装的针头、碎玻璃等锐器不能刺穿利器盒。已装满的利器盒连续 3 次从 1.5m 高处垂直落至水泥地面后不能出现破裂、被刺穿等情况。利器盒易于焚烧，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料为制造原料。利器盒整体颜色为黄色，在盒体侧面注明“损伤性物质”，利器盒上应印刷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③医疗废物暂存点

项目医废间位于化验室西侧，危废间面积约 1.0m²，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定期进行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暂时贮存设施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设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基础防渗层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由各收集点收集的医疗废物采用防渗漏、防遗撒、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设施贮存，然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

④医疗废物交接、转移

医废间贮存的医疗废物定期交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运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医疗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宠物医院禁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输过程中

丢弃医疗废物，禁止随意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或生活垃圾中。

宠物医院应对交接的医疗废物如实计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登记，并将记录保存备查。转移医疗废物时按《登记表》要求逐项填写相应内容，交付有资质单位处理核实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依据《登记表》每月汇总医疗废物数量填写《医废联单》，一并交付处置单位有资质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处理单位应对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等情况进行登记，登记资料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定期接受环保、卫生部门检查。

⑤医疗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送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垃圾以及宠物洗浴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病理组织定期交重庆繁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定期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综合利用及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总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间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院内	1.0m ²	暂存于专用的医疗废物桶内	1t	2d
		损伤性废物		841-002-01					
		化学系废物		841-004-01					
		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暂存于危废袋内，放置于收集桶内		

4.5 环境风险

4.5.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对应的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涉及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技改后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如表 4-11 所示：

表 4-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q（t）	Q（t）	q/Q	临界量取值说明
1	二氯异腈脲 酸钠	0.005	100	0.00005	/
2	酒精	2L，约 0.0016t	100	0.000016	/
q/Q=0.000066<1					

根据表 4-1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结果，本项目 Q_总合计为 0.000066，Q_总<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进行简单分析。

4.5.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5.2.1 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措施

为减轻污染负荷，应避免出现废水事故性排放，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及应急措施：

（1）加强项目消毒设备、管线、阀门等设备元器件的维护保养，对系统的薄弱环节，加强检查、维护保养，及时更新。对处理设备故障要及时抢修，防止因处理设备故障抢修不及时而造成污水超标排放。

（2）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4.5.2.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规定，合理分类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运转及暂时存放前提下，项目医疗废物经预消毒后统一送至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医院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医疗废物的管理工作，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制定并落实相应的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1）医院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时，应当在 48 小时内向当地相关部门报告；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时，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相关部门报告，并按以下规定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①确定流失、泄漏、扩散的医疗废物的类别、数量、发生时间、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②组织有关人员尽快按照应急方案，对发生医疗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进行处理；

③对被医疗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例、医务人员、其它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④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物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置，污染或可疑污染处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停留 30 分钟后再做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

⑤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 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⑥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进行工作，戴口罩、帽子和手套，进行工作时应避免用污染的手套接触其他物品，以避免污染环境。

（2）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处理结果报告相关部门。

（3）处理工作结束后，及时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

4.5.2.3 医用危险化学品事故性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医用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和使用，以及运输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的储存室内，其存储方式、方法和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实行双人双发、双人保管制度。

4.5.2.4 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措施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重庆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杜绝动物疫病传播。

（二）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宠物及其排泄物；妥善处理宠物医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三）本项目收治动物不涉及动物疫病，每个宠物在入院前都要做一次疫情检查，未发现疫情可入院治疗；且医院设有门诊日志、住院部设有住院登记簿等。

（四）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疫情信息记录和报告，定期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

（五）各类疫情报表要认真填写，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或阻碍他人报告动物疫情。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①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

②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

③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六）根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为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收集、暂存、转运等操作的工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掌握相应的动物防疫知识；包装材料应符合密闭、防水、防渗、防破损、耐腐蚀等要求，医院采用冷冻或冷藏方式进行

暂存，防止无害化处理前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腐败。

（七）发现动物疫病或疑似动物疫病时，及时向所在地动物防疫机构报告，同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疫情蔓延。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的范围应当按照不同动物疫病病种及其流行特点和危害程度划定，具体划定标准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诊疗、住院等	异味	采用自然通风和新风系统结合的形式进行通风；病房设有紫外线灯管消毒杀菌；每天使用 84 消毒液、杜邦卫可等对医院进行消毒。	/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宠物洗浴废水 地面清洁废水	COD	手术室、化验室分别设置 1 台医疗废水消毒设备，医疗废水经消毒后、宠物洗浴废水经格栅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再经市政污水管网进鱼洞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最终排入长江。	医疗废水消毒设备 2 台，综合废水接入旭辉乐活城生化池
		BOD ₅		
		NH ₃ -N		
		总余氯		
		LAS		
		粪大肠菌群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空调、动物叫声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避免动物乱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猫住院、诊疗产生的猫砂及犬住院、门诊产生的动物粪污经消毒处理后排入生化池；生活垃圾及宠物洗浴废毛交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动物病理组织交重庆槃谊宠物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动物尸体交重庆市黔江区益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交重庆可厚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潜在环境事故为医疗废物泄漏、医疗废水泄漏、危化品管理、动物疫情风险等。应加强医院管理，搞好劳动保护，落实设备、管件的维修管理工作，采取积极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应急体系，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评价认为只要采取适当的防范措施，在事故发生时采取正确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重庆瑞鹏宠物医院巴南万达分院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其建设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COD	0.0910t/a			0	0	0.0910t/a	0
	BOD ₅	0.0683t/a			0	0	0.0683t/a	0
	SS	0.0455t/a			0	0	0.0455t/a	0
	氨氮	0.0159t/a			0	0	0.0159t/a	0
	LAS	0.0009t/a			0	0	0.0009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动物毛发	0.365t/a			0	0	0.365t/a	0
	动物粪污	1.296t/a			0	0	1.296t/a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803t/a			0	0	0.803t/a	0
	废紫外灯管	0.02t/a			0	0	0.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审图号：渝S(2020)063号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监制 二〇二三年二月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